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）的（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鲜肉类、家禽类、水产类、冻品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食唯鲜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29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468.29 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列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食唯鲜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。（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2、投标人应该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（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）的报价，若投标人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，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。